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95年，政府致力落實教科文建設，推動科技研發創新，追求卓越大學發展，活絡人力資源彈性，推展文化創意產業，倡導全民運動風氣。

第一節 科 技

95年，政府落實執行科技建設計畫，成效顯著。2006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13。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的2007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在55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總排名第18；其中科學建設排名第6，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重第10名，專利權生產力近5年保持第1名(我在美獲核准專利數續居全球第4)，對科學有興趣第4名，高科技產品出口比重第4名。上述顯示我國繼續保持科技高運轉效率，創新能力十足。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年)」，包括6大策略、185項措施，由22個部會署及相關機關共同執行。
- (二)完成「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96-99年)」，針對政策法規、科技人力供需、特色領域、產業合作、創新創業、民生、國防等，分別擬訂7項策略。
- (三)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朝向3%的目標邁進。96年，22個部會署計提出310項科技計畫申請案(其中，國家型科技計畫63項，非國家型科技計畫247項)，審議後核列767億元。
- (四)完成94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94年全國研發經費為2,810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2.52%；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10.3%，全國研究人員數為8萬8,859人年。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95年共補助20個機構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約7.5億元。

- (二)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5年計審定延攬1,044人，包括講座教授17人及博士後研究874人；審定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計許可從事科技活動1,098人。
- (三)95年補助「產學合作計畫」32案，總經費2.1億元，獲國內外專利計18件；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補助1,011件計畫，總經費5.6億元。
- (四)辦理「2006科學季：多樣性台灣」，展出73天，總參觀人數超過16萬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科學理事聯合會將此展納為該會75週年活動之一。
- (五)95年使用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光源進行尖端實驗約978件計畫、6,381人次；補助2,139人次參與中心之研究；年度用戶發表於國際科學期刊計209篇。
- (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國家太空中心：福爾摩沙衛星2號「每日再訪性」為世界僅有，領先南韓拍攝北韓核試爆影像。福爾摩沙衛星3號6顆星系氣象衛星，每日提供約1,800個大氣層掩星資料及2,500個電離層掩星資料，為世界最精準、最穩定的太空大氣溫度計。
 - 2.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置高速計算與研究網路基礎環境，建立全台首創的癌症登錄平台，每年可服務逾6萬人次。學術及研究網路骨幹之維運，使用人數超過39萬人。
 - 3.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建築及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研擬、與加拿大合作進行網路擬動態實驗。
 - 4.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開發「前翼式懸臂導電探針」，有效減弱掃描探針顯微鏡電性量測光照效應，提高量測精準度。
 - 5.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開發完成0.18微米CMOS MEMS製程，為結合CMOS量產製程全球最先進技術。
 - 6.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與台大醫學院合作，完成紅色轉殖基因構築，成功產製2品系之紅色螢光基因轉殖鼠，進行擴產中。
 - 7.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完成研製15吋背光模組輝度檢測儀等10餘台儀器系統創新設備，「平面發光體檢測裝置」及「具照明近攝裝置」榮獲「2006年第58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

8.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加強推動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聯盟(CONCERT)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支援學術研究。

三、建構綠色矽島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95年核准41家廠商進駐園區，核准現有廠商增資案51件，金額計1,042億元；累計營運廠商395家。95年總營業額1兆1,209億元，較上年成長14%；年底員工人數達12萬人。
- 2.園區開發方面，竹南園區已完成向台糖公司洽購18公頃土地供3期擴建之用；銅鑼圓區已核定對外交通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龍潭科學園區第1期76公頃土地已提供廠商建廠。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95年核准20家廠商進駐，核准投資金額約351億元(含增資)；累計核准198家廠商進駐，其中85家已營運量產、20家正動工興建中。95年總營業額4,516億元，較上年成長28%；年底員工人數4萬7,371人。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95年核准20家廠商進駐；累計引進95家廠商，及8家研究、育成中心進駐設廠，廠商以精密機械產業居多(占34%)。95年總營業額1,785億元，較上年成長近兩倍；年底員工人數1萬3,263人。

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第2期)，95年投入5.5億元

- 1.發表期刊論文40篇、研討會論文75篇，技術移轉2件。
- 2.完成交通部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地震預測技術，提供政府第一時間地震相關訊息；完成乾旱監測與預警系統雛形及以都卜勒雷達觀測網資料定量降雨估計技術，提升乾旱預警能力。
- 3.組成橋梁防災預警系統及近岸防救災預警系統團隊，整合氣象局、水利署相關業務，納入政府防救災體系。

(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第2期)，95年投入16.8億元

- 1.發表論文1,139篇、研究報告104篇，培育博碩士人才794位、種子教師78位、獲得專利225件、促成廠商投資生產278.7億元。

2. TW4G團隊提出12案相關技術之專利，帶領國內產業投入4G前瞻研究與國際標準制定工作。
3. 技轉聯發科開發WiMAX基頻晶片及東信電訊開發WiMAX基地台系統，加速國內廠商產品推出時程；技轉業界DVB-T 解調解碼技術及 MPEG-2視音訊解碼技術等研發成果。
4. VoIP中介軟體技術已達可商品化階段，廠商開發之IP Video Phone在 2006年CE Show及CeBIT Show展示，獲Koren Telecom等國際大廠青睞，正進行試量產出貨。

(三)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第3期)，95年投入6.9億元

1. 發表學術論文137篇(含SCI論文40篇)，培養博碩士人才364名，已獲得專利2件，促進廠商投資30,797千元。
2. 建立OIE表列病毒性疾病標準診斷技術之產業上應用，進行養殖地病毒篩檢，篩出新興病毒(毛利病毒)，將可應用於抗病蝦之開發，以及飼料填加物的研發與應用。
3. 建立大型生物除臭系統自動化裝置與小型實場生物反應器設計、施工與試車，完成除臭效能相關評估。
4. 轉殖C4H、4CL及OMT基因優良赤桉品系之隔離造林試驗，已技轉授權2項，可技轉技術1項，目前與廠商洽談中。

(四)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第2期)，95年投入15.6億元

1. 發表216篇期刊論文，獲得專利16件，推動1件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微流體藥物篩選晶片之研發)。
2. 臨床試驗執行、監測與稽核部分，95年度有20件申請案。94年獲得美國專利之抗癌候選藥物DBPR104及DBPR106已完成臨床前試驗。
3. 禽流感藥物試製部分，完成20公克試製，經驗證後與羅氏藥廠之克流感藥物相符。登革熱藥物研發方面，已研究出登革熱病毒株突變有關的生物分析方法，國際大藥廠評估合作機會中。

(五)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第2期)，95年投入15.9億元

1. 發表國內外論文597篇，博碩士人才培育554人，取得10件專利許可。
2. 發現可預測肺癌病人存活及復發之新抑癌基因HLJ1，研究成果發表於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2006。

3.首次找到癌轉移有關蛋白質LCRMP-1，及發現肺癌細胞中促癌轉蛋白Slug的表現量受到精密的調控。

4.94年11月至95年10月，核心設施服務案共計515筆，服務金額總計1.31億元，95年度使用者所發表之論文共計112篇。

(六)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第1期)，95年投入6.7億元

1.發表論文213篇，辦理學術活動150場，形成教材77份，制訂規範或標準18項；國家文物典藏數位化產出達67.71 TB(Tera Byte)；91至95年累計數位化媒材匯入筆數達250萬筆。

2.參與2006紐約國際授權展，初估授權收益3.9億元以上。

3.至95年止，典藏網路園區計32家典藏單位與68家廠商進駐。

(七)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第2期)，95年投入19.8億元

1.發表國內外論文614篇，培育博碩士生2,745人，廠商投資13.8億元；2006年ISSCC論文數量共計21篇，為世界第3名；在ISCAS國際會議我國論文總數為全球第2位。

2.協助國內業者建立Wireless Communication(聯發科技-WiMAX)、Processor(凌陽科技、晶心科技)、Digital Video and IA(驛訊電子-DTV SoC)等高附加價值SoC產品設計能量。

3.開發全球耗電最低之DVB/T接收機前端射頻電路，技轉國內廠商量產。

4.成立「IP Qualification標準制定聯盟」，制定國內SoC IP Qualification規範。

(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95年投入經費32.8億元

1.發表國內外期刊1,523篇，培育博碩士人才1,731位，獲得專利220案，獲授權金額171,526仟元，促進廠商投資13.6億元。

2.建置8個學術重點設備，包括A級儀器15台(合作研究共用)、B級儀器63台(服務各型計畫)、C級儀器3台(專注研發或提升特殊設備功能)；計畫內部重要設備使用達1萬4,443次以上。

3.磁性記憶體(MRAM)研究之新型記憶細胞元架構，可節省50%之寫入電流及37%之晶片面積，已獲美國專利。

(九)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5年投入4.4億元

1.培育碩博士人才773位，輔導與獎勵47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

- 輔導與協助101家數位學習業者，促進民間投資3.5億元。
- 2.輔導9家數位學習相關業者成立「華語文產業推動聯盟」，共同進軍國際華語文教學市場；台灣160家數位學習廠商產值已達103.8億元。
 - 3.推動產企業網建置獎勵輔導案，至95年底，鼓勵建置學習／知識網達161個，推動企業內部數位學習，導入率達42%。

五、推動產業科技研發

- (一)至95年底，共推動27跨國企業在台成立30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成立92個研發中心。
- (二)推動業界研發聯盟，95年通過「基因載體研發聯盟」等12項先期研究計畫，引導廠商投入約0.48億元；通過「802.16e終端晶片計畫」等27項計畫，引導廠商投入約25.1億元。
- (三)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協助企業建立數位神經網路與決策系統，以統籌管理其分散於世界各地之資源，計輔導7件範案例，連線廠商家數約450家，帶動民間電子化投資金額達1.2億元。
- (四)建構具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 1.完成「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設備建置，提供學校及廠商奈米檢測及製程加工服務。
 - 2.南台灣創新園區於95年核准50家廠商、173人進駐，另有工研院、資策會、食品研究所等研究機構約333人進駐。
 - 3.結合中部地區精密機械、工具機廠商、工研院機械所及精機中心等單位，推動成立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 (五)推廣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 1.通過「新世代創意聯盟推動計畫」、「行動悠遊Easy-Mo研發計畫」等32項計畫，引導廠商自籌投入4.5億元。
 - 2.促成創業育成服務、生技製藥技術服務、IC智財匯集服務、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等123項計畫。

六、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 (一)推動農、林、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等科技研究計畫915項，落實農業科技移轉應用。

- (二)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辦法」。
- (三)推動建設暨督導農業科技園區
 -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95年底止共42家廠商進駐，總投資額為18億6千餘萬元。
 - 2.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行第2期園區工程建設與輔導廠商進駐。
 - 3.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第1期工程。
 - 4.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完成BOT招商與簽約。
 - 5.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刻正辦理園區整體規劃。
- (四)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 1.進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之篩選及商品化導引。
 - 2.辦理第2屆農業技術交易展，展出93項優質農業技術。
 - 3.辦理技術移轉案件79件，技術移轉金收入累計達3,354萬元。

七、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精進核能安全與管制
 - 1.建立移動式爐內偵檢儀器套管更換、數位儀控軟體安全評估、電廠模擬器及燃料吊車控制系統等技術。
 - 2.結合GIS、GPS、GPRS、3G及遙控監測等科技，完成輻射彈緊急應變資訊整合管理系統開發。
 - 3.建立核子醫學診療活度及劑量校正技術。
- (二)核子設施除役及廢棄物處置技術發展
 - 1.完成超鈾實驗等設施之拆除與除污清理工作。
 - 2.完成核能二廠濕性廢棄物高減容固化系統之建造。
 - 3.完成「放射性濕式廢棄物處理技術」移轉國內廢棄物清理、處理及資源化應用。
- (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1.研發III-V族多接面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已達30%，並已技術移轉授權國內廠家。
 - 2.完成桌上型規模系統之生質物纖維轉化酒精技術之開發。
 - 3.完成25瓦可攜式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系統，技轉整合至

手提電腦；自製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單元電池，功率密度達荷蘭InDEC公司水準(約300~400 mW/cm²)。

(四)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推廣應用

- 1.完成電漿焚化熔融每日6公噸全系統熱試車驗證測試，並獲得運轉執照。
- 2.推廣電漿被覆清潔製程，如和成陶瓷水龍頭，以陶瓷材料取代昂貴之銅合金，防重金屬毒害及免除電解液環境污染。

(五)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

- 1.研發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鎳-99m-TRODAT-1產品並上市，嘉惠巴金森氏症病患；建立碘-123-ADAM血清素轉運體示蹤劑研製與腦功能分子造影技術平台，造福憂鬱症患者。
- 2.完成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鎳-99m-MIBI)查驗登記通過，取得藥品許可證，造福心臟及乳癌患者；建立肝纖維化檢測新技術，有助於預防肝硬化及肝癌。
- 3.國內新藥—神經內分泌腫瘤胜肽造影劑(INER In-111-Pentetreotide Injection)通過查驗登記並獲藥品許可證。

八、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促進國防軍備發展

- (一)針對國軍科技能量不足與非核心項目，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建置國防科技能量資料庫，提供政策制定與建軍規劃參據。
- (二)持續充實「國防教育人才師資資料庫」；強化國防訓儲制度與科技人才培育聯結機制，並優先留任用或轉聘具國防科技等重要師資離退人員。
- (三)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航太關鍵科技」及「先進資訊電子科技」等168項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雄二飛彈工程發展」及「低層ATBM系統先期發展」等10餘項科研及武器裝備研製專案計畫，已突破部分關鍵技術。
- (四)建立未來國防科技發展藍圖，具體訂定國防科技關鍵技術發展項目；檢討國軍體系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能量，全面整合軍備資源。

九、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

- (一)補助科技人員出席國際會議1,251件；依據與德、法、美、日、加拿大、荷蘭等雙邊合作協議，補助研究人員及學生來台研習參訪計207人；94年起辦理「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至95年累計補助323人。
- (二)95年與西班牙、以色列、法國及德國新簽訂合作協議；與法國在台協會推動「幽蘭計畫」；舉行美國、加拿大雙邊(三邊)科技年會。
- (三)95年於捷克增設科技組，目前國科會已設立16處科技組(北美6處、歐洲6處、亞洲4處)，為我國從事科技交流的橋頭堡。
- (四)舉辦「2006 APEC科技創新創業論壇」，共75位各國代表與會；推動「APEC學校地震工程研究之推廣與展示」計畫。
- (五)辦理「2006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邀請海外第2代台灣青年人才277人於暑期返台實習。

第二節 教育

95年，政府賡續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升知識競爭力；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多元精緻發展；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一) 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宣導；辦理低收入戶子女之考試報名費用減免；辦理分區「95年度高中與大學交流對話會議」3場次，成效良好。
2. 推動大學繁星計畫，規劃辦理「96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提供招生名額766名，計錄取675名來自全國228所之高中學生，以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並強化「學校推薦」功能及擴大繁星計畫之效益。

(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於95年執行結束，成果包括：論文發表11,436篇、專利權572件、研究報告出版累計676件、技術移轉累計17項、產學合作案累計160項、獲得214項獎項或榮譽等。

(三)積極促進民間參與，至95年底，輔導國立大學校院招商簽約案4件、有效節省政府經費約6億1千萬元。

(四)持續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於95年間全程執行結束；推動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至95年7月，登記修習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學生1,927人，取得學程證書學生9人。

(五) 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1. 建立系統性評鑑機制：完成第1年系所評鑑計畫、完成大學校院76所之校務評鑑追蹤訪評計畫、辦理醫學院追蹤評鑑。
2. 協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業務推展：完善大學評鑑機制；規劃執行「大學校院科學期刊論文質量統計分析計畫」；完成培訓評鑑委員747名；發行國內第1份評鑑期刊及電子報。

- (六)實施「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發展計畫」，95年補助大學校院58所改革及建置整體教學制度；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完成95年度計畫實地考評，以落實計畫執行。
- (七)實施「共同助學措施」，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94學年度協助3萬6千人、金額4億1千萬元。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1.95年度申請辦理重點特色發展計畫之學校，依各項計畫之專業領域核定通過計124件；完成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及96學年度試辦技優入學。
 - 2.日間部二技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從91學年度之49.16%升至95學年度之63.68%，同期間日間部四技二專錄取率由48%升至67.51%；二技技優保甄之錄取率達87.50%，四技二專技優保甄之錄取率達73.90%。
 - 3.95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計畫，計開設16個專班，招收596名學生，目前已辦理訪視實施專案，作為擴大辦理此項計畫之參考。
- (二)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
 - 1.落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
 - 2.補助13所職業學校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一般科目及15群科中心學校，完成推廣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提供所負責群科之相關諮詢、建立群科中心學校本位特色等5大項任務。
 - 3.辦理民間證照採認執行計畫，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規劃執行。
- (三)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1.完成5所科技大學實地評鑑、7所專科學校護理科實地評鑑、14所技術學院實地評鑑。
 -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59案。
 - 3.招收外籍生840人。
 - 4.召開第2屆台越技職教育研討會，完成簽署「台越教育合作協定」。

(四) 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1. 持續補助技專校院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完成產學合作案4,969件，技術移轉277件，申請專利528件。
2. 發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94至95年補助8,422萬元。
3. 補助中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辦理國際物流證照分區種子師資班；補助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職DNV研習及成立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一) 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強化綜合高中辦理績效

1. 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暨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計31萬7千人報考，第二次測驗計16萬8千人報名，各科平均到考率約95%。
2. 建立多元彈性學制，補助18個縣(市)、53所完全中學資本門基本補助；核定競爭性需求補助額度，補助7個縣(市)、14所學校之25項申請案。

(二) 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1. 執行「高中職社區化專案」，具體成效已逐漸彰顯。
2. 94學年度參與跨校開課選課5,129人、跨校選課科目數559個；高中職學生休退學人數減少1萬4,928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減少1萬9,712人；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率呈持平狀態；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滿意度達75%。
3. 綜合高中自85至95學年度，學校數由18校增至158校、學生數自6,568人增至11萬8,915人。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 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執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編印「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提供完整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二) 推動「95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生協助國中、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大學師資生

- 參與計371人次，受惠學童計866人，遍佈13縣市、21所國中小。
- (三)推動教育實習績優三獎遴選與表揚；執行「卓越師資獎學金試辦計畫」，核撥獎學金計467名。
 - (四)評選與分享「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之核處，審議通過9校、11學程自動退場；修正「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 (五)辦理95年度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59.4%，較94年降低3成，符合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 (六)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現場教學學校建立師資培用聯盟，精進培與用之合作效能，提升教師素質。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 (一)落實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 1.95學年度國小編班達成率為97.13%，國中編班達成率87.66%。
 - 2.95年度計核定補助130校，增建教室及其他設施，總經費19億3,000萬元。
-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 1.完成審定360套教科圖書；持續研編並發行國民教育階段數學與自然科學學習領域部編本教科書；製作英語、數學及自然等領域教學影片、編印東南亞文化教材參考手冊，及辦理大學與國中小攜手合作計畫62案等。
 - 2.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配合12年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調查教師、家長對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滿意度，95年度平均滿意度達55%；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
-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符合指標及項目之學校，推展活動或購置設備；鼓勵優良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平衡城鄉英語教育水準；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95年受益人數計15萬4千餘人，達成95年度績效目標。

- (二)落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5學年度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計506園、653班，5歲弱勢幼兒入園率達87%；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設置比率，95年升至72%。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推展終身教育

- 1.95年度核定補助地方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不識字率已降至2.52%，較94年降低0.15%。
- 2.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於95年11月開始上路，推廣與配合措施包括對民眾修習本項經認可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者，列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等。

(二)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 1.至95年12月，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及桃園縣等18縣市已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
- 2.95年度核定補助地方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計6,125場，參加人次為390,706人，諮詢輔導個案6,984件。

(三)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1.採競爭性提案方式，完成遴選10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及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並透過持續輔導及辦理觀摩會，發揮示範功效。
- 2.推動社區教育學習資源培力，委託辦理研討會3場次；推動「社區人才培訓基礎課程」，95年度培訓社區種子教師計140位。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1.95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啟動「創造力教育」、「科技教育」等8部主題列車，提供數萬人次學習機會。
- 2.舉辦「2006教育基金會年會」，凝聚共識。

(五)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 1.補助社教機構、學校、全國性社團、基金會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含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等活動325項。
- 2.辦理文藝創作獎，參賽件數計達701件、得獎作品61件。
- 3.輔導辦理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偶戲創作、舞蹈、鄉土歌謠5項比賽，計1,162團隊參加，逾2萬人參賽。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一)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1.95年度含體育課每週運動天數3天以上達65.9%，已較93年度之60.6%提升。
- 2.全國各級學校設置運動團隊達1校5項團隊以上校數計3,595所，占全國學校比例90.21%，已達預定指標。
- 3.95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平均每校6.64隊，分別較93、94年之4.5隊及4.88隊大幅提升。

(二)推動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 1.95年度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15場次，整合國立體育學院、金門技術學院等校同步辦理偏遠地區體驗營，參與學生超過1萬名；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游泳體驗營10場次。
- 2.辦理「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教育部95年度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習會」及95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

(三)落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1.遴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516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2.成立健康促進學校4項支持系統，包括：建立輔導支持系統、成立教育訓練中心、成立教材資源中心及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四)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

- 1.補助辦理「換奶不斷奶·健康不缺鈣」等宣導記者會、「天天五蔬果」校園巡迴講座54場次；完成「中小學健康飲食創意教學活動徵選」、「幼兒園健康飲食創意教學活動徵選」等。
- 2.委託辦理「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95年執行案營造健康體位環境及建立執行機制」。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立友善校園

(一)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 1.補助地方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2所，補助辦理各項甄選優良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議題融入式教案並辦理示範教學及觀摩；設置「人權教育資訊網站」；補

助48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委託辦理95年度推動校園反歧視行動計畫及辦理95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及期中研討會。

- 2.補助真理大學等22所大學校院辦理95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舉行活動計189場次以上；與國內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每週出刊2次，宣導落實法律常識。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

- 1.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補助地方成立資源中心學校55校、辦理法令宣導及研討會243場等；編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等。
- 2.推動生命教育，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15案；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三)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1.94學年度中輟生7,453人，較93學年降低715人，復學率76.05%。
- 2.至95年底，全國計慈輝班10所、資源式中途班78班、合作式中途班18班，可提供2,500名學生就讀。

(四)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95年度各縣市政府共召開執行小組會議87場、督導所屬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執行成效之檢核及訪視1,332次。
- 2.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建構並整合開發學校輔導資源網絡：95年度調查統計認輔教師約46,901人、受輔學生數約48,793人。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 1.辦理溝通障礙學分班、定向行動學分班等專業進修課程；辦理優秀特教人員及愛心廠商表揚；辦理縣市政府特教行政績效評鑑等。
- 2.補助縣(市)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專業團隊服務、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辦理鑑輔會工作，補助學生交通費、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辦理學前特教方案等。
- 3.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以達就近、充分就學高

中職之目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1.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提升原住民學生多元升學管道；持續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住宿費、伙食費；擴增原住民學生升學技職校院機會；協助偏遠地區改善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維護服務；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1.於偏遠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OC)，至95年累計於13縣設置61個DOC；落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數位機會中心並舉辦表揚發表會；辦理大專志工培訓達280人。
- 2.95年度補助各縣市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累計達820校；95年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相關培訓課程，計培訓1,546人次。

(二)辦理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1.推動中小學國際接軌網路學習活動；透過Etoe教學資源網平台，鼓勵教學資源的創作、分享與使用，已建置22,237筆教學教案。
- 2.辦理APEC 2006 International Online Contest，計9國1,205名中小學師生參加，40支競賽獲勝隊伍中33支來自台灣；辦理IWill第7次全國高中職學生英語閱讀挑戰活動，參與競賽學校44所、5,598人。

(三)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

- 1.有效利用經費維持TANet正常運作，並供4,970所學校使用。
- 2.建立資安管理系統，並取得公正第三方認證通過；持續維運網路不當資訊防制系統，保護中小學生上網安全；推動網路智財權保護相關工作，並持續對師生進行教育宣導。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95年底，大專院校安裝數位電錶完成率達80%，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率50%。
- (二)推動綠色學校中程計畫：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審核通過20縣市計畫，協助學校推廣環境教育；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建構從硬體到軟體的親善校園，91至95年度執行計626校次。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推動國際文教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1.完成簽署台越教育協定、台約旦瞭解備忘錄及促成簽署「台奧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等。
 - 2.於英國、德國、荷蘭及日本名校設置台灣研究講座及台語文等課程；持續推動「台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已有來自5大洲21國80名台灣研究學者來台研究。
 - 3.辦理中南美友邦遊學推廣列車及教學互訪活動，提升我西班牙語教學水準及培養西班牙語經貿人才。
- (二)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輔導辦理首屆台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並補助舉辦國際會議。
 - 2.公布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獲獎生計24名。獎助35所大學校院選送約200名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補助「學海惜珠－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計11位學生獲獎。
 - 3.實施新留學貸款辦法，93年8月至95年12月止，計提供3,024人留學貸款。
- (三)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推動教育國際化
 - 1.95年在台攻讀學位外國學生增至3,935人。
 - 2.完成美國印地安那州合格華語教師選送程序；推動對美進行重點大學華語教學學術合作計畫，成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10處。

十四、擴大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就學，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

- (一)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就學。

- (二)輔導5所海外台灣學校建立相關制度，補助經費及協助遴選優秀教師，提供與國內接軌之海外優質教育。95學年度第1學期計招收學生1,355人，其中台籍學生972人。

十五、關心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保障接受義務教育權利

- (一)東莞、華東台商子弟學校教師，已納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補助學生學費、教師研習與返台參加研習計畫、校際交流等活動計畫；並充實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師進修成長實施計畫。
- (二)加強宣導大陸台商子女赴金門就學，並協助金門建立周全之照輔措施，95學年第1學期就讀金門縣各級學校之台商子女計101名。

十六、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推動整併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評估工作，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積極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辦理教師研習業務計182班、42,411人；配合政策進行教育研究。
-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先導型計畫、精密機電設計與製造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尖端生物技術、基礎科學及大專院校資訊人才培育等教育改進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在國內、外經濟穩健成長，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多項促進就業與人力發展措施下，就業情勢持續好轉，失業率已連續4年下降，95年已降為3.9%。

一、人力供需現況

95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就業情勢亦獲改善，失業率則降至近6年新低。

(一)人口

台灣地區95年年中總人口為2,274萬人，成長率為0.4%；15歲以上民間人口為1,816萬6千人，較94年成長1.2%。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8.4%；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升為71.7%，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升為9.9%，人口老化現象日趨明顯。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5年勞動力參與率續升為57.9%，較94年增加0.1個百分點；勞動力為1,052萬2千人，較94年增加1.5%。其中，就業人數較94年增加16萬9千人或1.7%，失業人數則減少1萬7千人或負成長4.0%；失業率降至3.9%，達成不超過4%之計畫目標。

(三)就業結構

95年各部門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工業及服務業均較94年上升0.2個百分點，農業則較94年續降0.5個百分點。

1. 農業就業人數較94年減少6.2%，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5.5%。
2. 工業就業人數較94年增加2.4%，所占比率增為36.0%。其中，營造業及製造業就業分別增加4.9%及1.7%，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負成長6.5%及0.8%。
3. 服務業就業人數較94年增加2.1%，所占比率增為58.5%。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6.5%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4.8%次之。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4 年		95 年	
		實績	增加率(%)	實績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653	0.3	22,740	0.4
0-14 歲	%	19.0		18.4	
15-64 歲	%	71.4		71.7	
65 歲以上	%	9.6		9.9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949	1.1	18,166	1.2
勞動力參與率	%	57.8		57.9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371	1.3	10,522	1.5
就業人數	千人	9,942	1.6	10,111	1.7
失業人數	千人	428	-5.7	411	-4.0
失業率	%	4.1		3.9	

資料來源：1.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2.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95年

表II-2.3.2 就業結構

行 業 別	94 年			95 年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合計	9,942	100.0	1.6	10,111	100.0	1.7
農業	591	6.0	-7.9	555	5.5	-6.2
工業	3,558	35.8	3.3	3,642	36.0	2.4
礦業	7	0.1	-5.2	7	0.1	-6.5
製造業	2,726	27.4	2.0	2,772	27.4	1.7
水電燃氣業	34	0.3	-1.3	34	0.3	-0.8
營造業	791	8.0	8.0	830	8.2	4.9
服務業	5,793	58.3	1.7	5,914	58.5	2.1
批發零售	1,727	17.4	0.0	1,760	17.4	1.9
住宿餐飲	629	6.3	4.5	660	6.5	5.0
運輸	480	4.8	-1.9	486	4.8	1.4
金融保險	404	4.1	4.7	406	4.0	0.5
不動產	80	0.8	8.9	85	0.8	6.5
專業科技	328	3.3	8.5	344	3.4	4.8
教育	551	5.5	3.5	558	5.5	1.2
醫療保健	322	3.2	5.6	332	3.3	3.2
文化休閒	194	2.0	0.7	196	1.9	1.3
其他服務業	729	7.3	1.7	741	7.3	1.7
公共行政	351	3.5	-6.0	346	3.4	-1.3

資料來源：同表II-2.3.1資料來源2。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積極推動促進就業方案

1.推動95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相關部會持續辦理促進就業措施，估計降低95年失業率達0.18個百分點。迄95年底提供就業機會8萬個，促使95年平均失業率降至3.9%，12月單月失業率更降為3.81%。

2.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94至96年。其中，95年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計查獲違方案件1,896件；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共培訓7,363人，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2,301人；95年底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在職人數約3萬5千人。本計畫將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進行總結，以整合納入辦理。

3.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94至96年。其中，95年投入培訓經費為34億元，培訓74.5萬人次。成效評估顯示，雇主及結訓學員滿意度調查達89%、證照取得率為60%(含國際證照)、結訓率達93%、認為有助於工作能力提升的比率亦達94%；另失業者及非勞動力結訓學員的就業媒合率亦達59%，計促進就業人數達21,365人。

(二)加強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1.職訓中心加強辦理職前訓練，95年度共培訓5,755人次；擴大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95年度共培訓6,535人。

2.辦理失業者提升數位能力電腦研習、職業訓練券、適性訓練、與企業合作辦理訓練等，95年共培訓51,475人。

3.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95年培訓4,194人。

4.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畫，95年共訓練548,057人次。

5.辦理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實務導向學分班

及職能課程開發，95年共訓練19,226人次；辦理「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及「台德菁英計畫」等，95年共培訓36,933人。

6.95年11月13日修訂實施「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辦法」，促進與鼓勵民間資源及企業界參與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協助其適性就業。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鼓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四)推動弱勢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措施

- 1.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經濟弱勢戶就業促進計畫」、「婦女再就業計畫」、「扶持您再出發—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計畫」、「中高齡者職場再適應計畫」及「飛Young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
- 2.95年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11梯次，參加人數達1155人；另提供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家暴婦女)創業見習機會122個，計有54位女性至企業進行短期創業見習。
- 3.95年促進弱勢者(包括婦女、原住民、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青少年、更生受保護人及遊民等)就業共計8,539人次。

(五)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相關措施

- 1.95年補助求職交通津貼76人，臨時工作津貼2,302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68人，僱用獎助津貼172人，就業推介媒合津貼1人，共計協助2,719人。
- 2.為安定特定對象失業者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95年共補助13,398人。

(六)提供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

- 1.普設全國351個就服據點，並建置「全國就業e網」網路服務(www.ejob.gov.tw)，提供廠商及民眾免費求職求才服務。
- 2.95年辦理求職登記760,680人，求才登記1,048,590人，求職就

業率平均42.65%，求才利用率平均49.9%。

- 3.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586場次，參與求才廠商8,056家，求職者268,233名，現場媒合67,100人。
- 4.勞委會職訓局所屬30個就業服務站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並於10處原住民原鄉地區增置10台，共計26萬餘人次使用，有效降低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

(七)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 1.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管理法規明確規範從業人員資格，以取得某種職類之技術士證為要件，已有60種職類納入法規效用。
- 2.擴大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95年計1,603人報名，949人合格。
- 3.95年共計45萬4,213人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並核發技術士證162職類26萬7,297人，合格率58.84%。

(八)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 1.推動「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與「協助辛苦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95年開放3萬名外籍勞工名額供特定製程(3K)及特殊時程(3班)產業申請，預估可促進4萬5,000名本國勞工就業。
- 2.為防止外籍勞工遭不當遣返或於機場行蹤不明，95年1月16日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至95年底，入境接機指引外籍勞工12萬8,842人，受理外籍勞工諮詢申訴270人。
- 3.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自95年11月1日實施，除建立外勞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明確規範外勞生活管理人員專業條件，並要求雇主引進外勞後應主動通報縣市政府辦理生活管理及勞動條件檢查等。
- 4.辦理「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計畫，95年3至12月底止，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萬2,307名。
- 5.廣續辦理外籍勞工仲介評鑑制度，加強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管理，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公司。

(九)整合資源，輔導專上青年就業

- 1.辦理「全國青年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北中南

三場分區會議以及一場全國會議，共計1,002人參與。並以該會議結論為基礎，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訂定「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積極推動。

- 2.95年輔導2,078人獲得「青年創業貸款」，創設1,943家事業，貸放金額17億2,581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7,562個；辦理78場次青年創業貸款說明會，參加人數約3,896人，另提供創業諮詢服務12,845人次。
- 3.整合大專校院6組資源中心辦理校際間職涯發展活動81案；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使用人次達4萬819人次，青年生涯諮詢服務人數620人次。
- 4.大專在校生就業力培訓及職場見習計招訓17班，共538人參訓；推動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工讀人數共計361人次；辦理365達人部落格計畫28場，共1,830人參加；落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5,867名青年在325家事業單位見習訓練。
- 5.辦理大部隊徵才活動11場，小部隊巡迴座談6場、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4場，共26,193位官兵參加，成功媒合2,689位就業。
- 6.辦理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5梯次，受訓學員計244人；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3場，共170位大專女學生參加。

第四節 文 化

95年，政府繼續打造優質文化環境、保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強化文化公共領域及建立文化生活願景，並籌設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推動台灣大百科全書編纂計畫，建立網站平台，推動民眾上網提供知識，另建置專業版百科全書，邀集全國學者專家參與，以提供完整的台灣學知識。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一)推動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補助地方興建文化設施9處，現已完成7處；持續推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及「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等地方文化設施興建；協助地方完成「金門縣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計畫」、「嘉義縣演藝中心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及「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計畫」。

(二)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協助地方進行文化中心整建。

三、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一)籌設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文化資產局」，整合文化資產行政與專業規劃、研究、傳習等相關工作，落實推動全國文化資產保護與環境建構(業於96年2月完成報院事宜)。

(二)訂定95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核定補助25縣市、172項計畫，補助金額約7,520萬元。

(三)推動文化景觀之觀念建立及理念宣導

1.補助基隆市、桃園縣及苗栗縣等地方政府辦理文化景觀普查及宣導工作。

2.完成相關國際文獻翻譯，作為國內援引世界遺產準則之工作規劃與推動參考；積極建立國內文化景觀作業準則，有效推動跨

文化與自然之整體作業機制，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護之長期工作目標。

- (四)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落實台灣歷史資產之保存與活化；辦理台閩地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計畫，修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及辦理相關法令釋疑。
- (五)95年完成921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12處、古蹟修復工程5處；補助地方辦理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審查通過22項計畫、補助款計954萬元。
- (六)92至95年完成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計23件，賡續輔導辦理中者計12件；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小組」，並委託13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潛力普查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七)第四節—文化

~~93年文化建設致力於「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等五大施政主軸，相關計畫成果簡述如下：~~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規劃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推動全民參與台灣新知識運動，期透過網路快速傳遞與容量大之特性，典藏台灣的時代記憶，建構知識權在全民的台灣主體性，已規劃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

~~(二)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透過軟、硬體改善、辦公廳舍的遷建及服務機能的強化，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有效推動台灣美術、文學、音樂、圖書、自然博物、歷史文物及傳統藝術等豐富文化。~~

~~(三)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藝術資產數位化作業，建置完成27個文化藝術專題網站、累計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計68萬筆，數位物件155萬筆；另建構「國家文化資料~~

庫」文化知識體系、培育數位化專業人才開發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以有效保存管理所典藏文物並提供民眾於網路上瀏覽台灣藝文之美；以及研擬台灣數位文化(e-Culture)政策。

(四)完成「山海台灣意象」推動計畫草案；希望透過「山海基礎資料的彙整、建立與累積」及「創造及深化民眾與山海的鏈結」等兩大策略，有系統的蒐集、整理台灣山海意象資料，深化台灣山海研究，並透過影像、書籍與親身體驗，強化國人對山海台灣的認同，並以更為合理而尊重的態度對待山岳海洋。

(五)建構台灣美術史料：出版「台灣當代美術大系叢書」及「台灣現代美術大系叢書」各24本，「前輩美術家叢書」5本、「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6本等，針對台灣各時期的美術發展史、地方文化特色作一完整詳實的整理紀錄，為相當珍貴、具時代意義的史料保存、整理出版工作，頗獲各界好評；辦理「台灣文學史料蒐集計畫」：計有全台詩、台灣文學辭典、楊雲萍全集、日據時期台灣文學日文史料、白話字文學、台灣當代作家評論目錄、台灣詩人選集等計畫，提供學界與廣大讀者重要的學術資料；輯錄珍貴傳統戲曲「北管古路戲唱腔選集」、「新興閣布袋戲精選」、「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一)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目前正積極進行各案之前置作業規劃。

(二)規劃「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我國首都核心區蘊含跨越清領、日治與光復後民國時期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呈現出臺灣歷史、建築與文化發展的總體縮影。因此有其必要重新進行規劃與詮釋，藉由古蹟及歷史建築與空間場域的串聯整合，建立臺灣首都文化園區的整體意象。此外，博物館在國家認同及文化意象的呈現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首都文化園區計畫亦規劃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建構。另則整合「228紀念館」、「國軍歷史文

物館」、「郵政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周遭古蹟、歷史建築，成為生態性博物館家族，以呈現台北首都核心區豐厚的人文歷史風貌。

(三)推動「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為均衡地方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創造地方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展演設施，增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本會規劃執行「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設施興建。93年完工啟用的有馬祖民俗文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嘉義縣演藝廳已於94年2月完工，預定於4月開館；金門文化園區則預定於94年4月完工，另，持續推動中的包括：蘭陽博物館及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工程。

(四)推展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成為文化休憩園區的範例，為文化設施之活化經營建立可參照學習的模式：作為一座以「人」為主的「動態傳統藝術博物館」，傳藝中心將部分設施委託民間專業經營，一方面靠公部門在全國各地透過傳承與研究，提供傳統藝術最豐富的素材；另一方面導入民間的活力、人力與物力，結合優秀的藝術展演人才，妥善的節目企劃與行銷暨多元的導覽系統，將傳統藝術之美，以深入淺出之方式予以介紹，讓人們以文化休閒的方式，愉快地重溫台灣的集體記憶；同時兼顧傳統藝術的全國性與社區性，經由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交流，承載「傳承與創新」的重要使命，並成為認識台灣文化的動態櫥窗。

二、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一)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及制度研修作業：因時空環境變遷，施行20餘年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為解決多頭馬車、事權不統一之困擾及符合國際文化資產保存潮流，本會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及制度研修作業，在朝野協力下，歷經多次會議研商，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94年1月18日修正通過，於2月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同年11月1日施行；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陸續於95年訂定公布。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

~~11月1日修訂公布施行，文化資產種類修正為七大類，其中第一類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三項，截至95年9月止，已指定國定古蹟計86處、直轄市定古蹟計134處、縣市定古蹟計397處，合計617處，已登錄歷史建築合計586處，至聚落為新增文化資產項目，各縣市正進行聚落調查研究、審查等程序，為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擬訂相關保存維護計畫，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調查研究、管理維護及修復或再利用等事項。~~

~~(二) (三)研擬「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中程計畫，從人的網絡及文化資產資料網絡二個途徑，藉由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的激發，擴大文化參與的可及性及發掘，守護社區豐富多樣的潛在文化資產。計畫之執行內容包括：加強文化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工作，並朝逐步建立全國文化資產地圖、文化資產通報網絡及培訓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等方向努力。~~

~~(三四)93年度輔導地方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計核定78項計畫；策劃辦理25縣市「認識古蹟日」活動，共計開放404處歷史空間，逾12萬人次參與。~~

~~(四五)於93年4月3日及4月4日以「古蹟傳秘技·頑童樂翻天」為主題，主體活動「林家花園嬉遊記」由台北縣文化局承辦，假該縣板橋市林本源邸舉行，總計策辦22縣市26場活動，參與人數逾16000人。~~

~~(五六)辦理「澎湖初會400週年—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包括全國各地古蹟媽祖廟代表參拜台澎第1座媽祖廟澎湖天后宮、400年古碑「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重揭儀式、「17世紀活躍在台澎海域的荷蘭人特展」及「談台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論壇等，藉以追溯台灣關鍵的歷史時刻，凸顯其定位與意義。~~

~~(六七)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暨宣導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修復技術與科學」以及「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等。~~

~~(七八)輔導各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本會自83年起辦理「全國文藝季」、85年辦理「縣市小型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迄今業已屆~~

滿10年。在本會與各縣市政府密切合作下，地方政府業已有效結合在地居民生活產業，發展出具特色傳統美學，形成多采多姿之縣市節慶風貌。尤其是近幾年來縣市政府紛紛挹注大量人力、物力、財力資源，舉辦具觀光潛力之節慶活動，例如：「嘉義市管樂節」、「屏東半島藝術節」、「鶯歌陶瓷嘉年華」、「台南縣糖果文化節」等，未來本會將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朝提昇地方文化自主性、辦理具生活美學質感之藝術節慶為目標。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保障族群平等：

(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3年度計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辦理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27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38處、社區文化之旅62條路線及徵選輔導101處營造點及營造員等，透過人文、產業及地景等面向的營造，將社造精神融入政府施政，同時培力地方社區發展；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鼓勵利用閒置空間作為地方文化展現及參與之據點，截至94年1月止已輔導50個館舍開館營運。

(二)推動「公民美學」運動：

1、建立公民美學的論述基礎：與藝術家及典藏出版社合作辦理公民美學系列文化論壇20場次，出版台灣當代藝術之美專書。

2、促進公民美學自覺：辦理11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6檔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總統府文物展、19屆版印年畫、補助C04台北前衛文件展、巴比松畫展、創意抽屜——國民美術數位典藏及展覽、台灣王藝節等活動。

3、有效提升設計美學：辦理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計畫，共辦理「雲林古坑咖啡」、「台中麻芋」、「屏東黑鮪魚」、「大岡山龍眼蜂蜜」、「象鼻部落」五個計畫，提升地方產業視覺形象，促進地方文化新生命，提振產業競爭力並補助辦理金犢獎、新一代設計競賽及玩具設計競賽等活動。

4、提升生活環境的品質：辦理2004臺灣建築展及台灣地貌改造運動特展，展現政府公共建設對於自然環境之關照，公共建築結合人文藝術美學，以及近年來對於台灣地貌改造之努力成果，以讓全

~~國民眾了解各部會公共建築規劃藍圖。~~

~~5、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政策，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12條、編印92年公共藝術年鑑、兩岸公共藝術專書、網站維護、辦理二場公共空間與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辦理七場實務講習，培訓300名學員等。~~

~~(三)推動「生活劇場運動」：規劃辦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兒童戲劇推廣計畫、說說唱唱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劇本徵選計畫、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暨藝術專題講座、台灣戲劇館資深戲劇家叢書出版計畫、台灣國際讀劇節等。~~

~~(四)挹注藝文資源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迴演出計畫，落實藝術紮根；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再創民間文化活力，舉辦第七屆文馨獎表揚活動，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長期贊助藝文活動；辦理第十四屆績優文化義工表揚暨獎勵活動，激發民眾踴躍投入文化義工行列。~~

~~(五)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串連全國261所公共圖書館參與全國好書交換活動，鼓勵企業團體捐募圖書，提倡全民閱讀與終身學習。期能縮短城鄉差距，散播閱讀種子，達成知識交流與圖書資源再利用；凝聚社區民眾向心力，引發全民閱讀樂趣，強化文化公民生活品質。~~

~~(六)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本項會議透過分區座談之舉辦及大會之召開，藉著由下而上的民主式參與，不僅充分提供各族群溝通對話的空間，開啟社會大眾理性討論與反省族群議題的開始，有效達成促進族群間相互理解、尊重與欣賞各種文化的差異與多樣性之目的，亦凝聚多項解決族群問題的政策共識，對於公民社會的建立及國家認同的強化，著有效益。另，配合族群會議之召開，於總統府前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展現台灣多元文化面貌的族群嘉年華活動，以文化藝術作為不同個體、族群與國家之間彼此溝通的公共領域，創造族群和諧的溝通氣氛；藉由文化課題營造出台灣社會包容差異的多元認同價值，共同追求一個審美的生活與思想共同體的文化台灣。~~

(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參加美國藝術經紀人年會，推薦「小西園」布袋戲等團隊演出；配合僑委會業務參與「台灣傳統週」；辦理朱宗慶打擊樂團參與「林肯中心戶外藝術節」；與法國參議院合辦「台灣日」活動；參與巴黎「第二屆外國文化週」展演活動；辦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暨評審會議」；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活動；固定於春、秋兩季邀請歐美表演暨視覺藝術外賓來台參訪，將國內優秀展演團隊引介至國際，增強台灣在世界之能見度。
 - 2、辦理「2004年國際藝評人協會世界年會」，討論當今全球性及各地區藝術文化生產的變遷、異化課題及對策，透過此活動展現我國在當代藝術文化的創作及論述成就，助益推動我國文化藝術產業。
 - 3、辦理「第4屆馬樂侯文化管理研究會」，本屆主題為工業遺址的保存與再利用，邀請法國文化部專家學者來台經驗分享，並與國內產、官、學界專家學者互相交換心得。
 - 4、舉辦2004年「第4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活動：以「新觀點、看世界」為主題，著重「多元」的美學觀點，邀請各國紀錄片導演與製片等來台交流，並進行國內外徵件活動、入圍與觀摩影片映演及研討座談會等系列活動，推廣紀錄片文化，激化我國紀錄片水準與開創我國創作者國際能見度。
 - 5、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婚戀文化之美」活動，以生命禮俗中「戀愛、結婚、生育」為主軸，活動內容涵蓋展覽、表演、論壇、記錄影片、工作坊等類型，邀請亞太地區5個國家、8個外國團隊及國內22個藝文團體進行超過100場演出。
-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 (一)規劃設置5大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針對園區現有藝術能量及舊酒場產業遺址意義與空間歷史性，以「建構與保存園區工業遺址之建築環境，並賦予本區新的使用功能，讓藝術創作、行政資源與創意產業依據園區不同的功能賦予，給予不同之定位，以求資源之有效

運用，形塑出新的文化環境」為策略。已完成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即將陸續完成各園區重點建築修繕與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廣續辦理多項測試性活動，加強民眾對園區之認同感；另外對於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及現況調查，亦即將完成。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首獎由日本陶藝家吉川正道先生獲得，有效提升國家能見度，帶動台灣陶藝產業與國際陶藝潮流並駕齊驅，提升國人陶藝創作水準。
- 2、設立數位創意產業發展中心，開發藝術產業平台行銷管道，建構產、官、學合作模式與機制。
- 3、辦理「台灣經典窯燒」推廣方案，啟動全國各地方文化特色陶瓷餐具風潮，推廣至當地餐廳使用；希望進一步擴大「台灣經典窯燒」之推廣效益，改善國人飲食品質，提升國家文化形象，並促進陶瓷產業蓬勃發展；計開發完成10套地方特色餐具，並舉辦完成12次品餐會暨記者發表會。
- 4、辦理視覺藝術產業現況調查計畫，出版91年視覺藝術產業年報及視覺藝術產業涉及之現行法令研究暨振興方案評估研究，建立台灣視覺藝術產業基本資料，整備國內藝術產業發展環境，輔導藝術產業界健全經營體質，作為未來政策輔導之參考及依據。
- 5、辦理93年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扶植國內青年藝術家，典藏具潛力之藝術作品，共典藏148件。
- 5、辦理2004台灣衣PARTY活動，以海洋文化為主題，活動包括台灣文化布料開發、走近時尚之都及成果動態展等，尋找台灣文化服飾風格，推動文化服飾創意產業。並委託民聲文化有限公司編印2003台灣衣party成果專輯。
- 6、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辦理「漫遊者—2004國際數位藝術展」，是台灣首度以數位藝術為主題的國際觀摩展，為台灣觀眾概括性的引介近20年來國際的數位藝術發展脈絡；辦理「數位朋比—台灣數位藝術國際研討會」，建立與國際連結之介面，以期整合國際

~~資源，建立「數位朋比」之鍵聯。~~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遴選服務於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等類別之具發展潛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從業人員，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提昇專業職能，帶動國家未來發展；辦理「曙光計畫」進階行銷課程、策展人才培訓、表演藝術經紀人研習」，共9梯次；完成「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研究案，推估未來人才供需缺口，提供產業執行策略暨規劃人才培訓之參據。~~

~~(四)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

~~1、完成規劃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委請台北銀行承作，共補助42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補貼利息計約685萬。~~

~~2、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推動「新興重要策略性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獎勵辦法」、「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補助辦理事項，以及法制研究、法律服務、產業行銷及推廣培育等輔導措施。~~

推動「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台灣人權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促進人權文化園區活化與空間再利用。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提升公民文化質能

(一)繼續規劃辦理「文化及觀光部組織調整」工作。

(二)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1.輔導164個文化法人；訂定「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敘事短片攝製補助作業要點」，營造良好文藝發展環境；委辦「第5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參展國家約51個，作品達721件。

2.啟動中部文化圈，辦理國民文化日活動；籌辦俄羅斯文學國際交流活動；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已在國外出版有關台灣文學作品、文學評論、文學史綱等書籍逾120冊；贊助國外大學設置台灣文學講座。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推動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輔導成立25縣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成立25縣市社區營造中心，落實輔導團隊在地化。
- 2.推動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40場次，參與人數逾1千人；完成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6梯次，分發役男協助文化資產、社區營造、文史調查工作。
- 3.推動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鼓勵於社區營造領域已有相當累積之34處社區，進行空間環境改造，發展社區環境美學。95年完成40場社區空間規劃執行說明會及工作坊、15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分析。補助新竹縣辦理「嘉興路生活大街計畫」先期規劃及執行計畫。
- 4.推動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輔導社區營造點37處，完成各項產業研習及課程工作坊計34場次，完成各項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報告計6處。
- 5.推動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補助25縣市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規劃64條路線，並藉由社區參訪交流促進經驗傳承；完成25縣市優質社區推薦資料表，供規劃大陸觀光旅遊團、國民旅遊路線參考。
- 6.推動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厚實鄉土村史與文物，啟動社區共同參與及永續營造，並提供範例予社區參考，95年計完成447案；辦理「2006年社區劇場種子培訓暨推廣計畫」，甄選、輔導社區示範點6處、培育種子師資計45人。
- 7.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預訂績效指標40項，增加指標57項；修正六星計畫，並架設專屬網站—台灣社區通。至95年12月底，網頁瀏覽達225萬人次、新聞8,294則、社區上網註冊3,005個。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

- 1.95年補助202件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充實館舍軟硬體設施；引介專業團體、機關至各地方文化館演出、展覽、辦理工作坊，以活化館舍。

- 2.輔導25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及輔導團，積極開發地方文化館潛力點及辦理各項研習，積極培育人才；辦理「95年度地方文化館輔導團深耕研習計畫」、「地方文化館主題館培力計畫」及「文化場館經營與商機座談會」等，計培訓500人次。

(五)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

- 1.輔導出版「空間美學新發現—公共藝術的教育、參與、創作」、「平埔的珍珠—巴宰族印象」攝影專書及「省展—甲子」紀念專輯，辦理「前輩美術家影音宣導片推廣計畫」等，建構台灣美術史料。
- 2.辦理「宜蘭縣生活空間美學宜蘭厝第三期示範」計畫、「中華民國第12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
- 3.推動「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95年徵選輔導11項計畫，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辦理「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計畫，以公民美學列車方式至全國巡迴開講，參與達6萬人次。
- 4.推動「公務人員美學培訓講習」計畫，規劃辦理講習課程7個梯次，培訓學員約250位；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選送11位藝術家。
- 5.推動公共藝術政策：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8梯次及「2006年文建會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培訓約550人次；出版94年公共藝術年鑑；建置實用的公共藝術網路交流平台，瀏覽人次逾4萬人次。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一)持續推動華山、花蓮、台中、嘉義及台南創意等五大文化園區規劃設置案。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辦理「台灣書藝新春揮毫大會」，計50餘書法協會、5千餘人參與；輔導辦理「2006當代書藝展望學術研討會」、「全國書法比賽」等活動。
- 2.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計畫」，培育青年藝術家，4年累積購藏優秀作品333件；辦理2006年「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

博覽會」，以「新形異貌」為主題，提供年輕藝術家發展平台，健全畫廊產業市場。

- 3.辦理第5屆「台灣衣Party」活動、「時尚的樣子·不服輸的台灣衣裝史」靜態展，推動台灣服飾文化產業與國際文化交流。
- 4.完成「2005年度視覺藝術市場現況調查計畫」及「2005年台灣視覺藝術年鑑」；輔導辦理「視覺藝術核心產業文化創意論壇」、「2006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研討會」等。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與培訓

- 1.辦理「台英藝術家交流計畫」，選送台、英視覺與表演藝術家各2名進行展演活動；辦理『創意·國際舞蹈菁英學堂』，計培訓305人次。
- 2.辦理「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參與學員約136人；辦理「生活工藝運動展—工藝達人工作坊」，參觀約5萬人次；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及青年創意發展，獎助台灣青年設計師2名參加2006年秋冬巴黎時裝週等。

(四)工藝技術人才培訓與推廣

- 1.完成台灣工藝文化園區生活工藝館整修工程，配合2006台灣工藝節活動全館開放。
- 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首飾金工技藝等10大科別人才培訓課程，完成作品711組件，結業人數233人。
- 3.辦理生活工藝系列展覽活動17場，參觀人數逾21萬人次；辦理地方特色工藝禮品開發補助計畫徵件作業，參與徵選計54件，入選23件；落實台灣生活工藝運動推動計畫。

(五)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 1.辦理「鄭淑麗創作作品BABYLOVE委託創作及展出」計畫，完成法國、美國等巡迴展；製作「台灣數位藝術新浪潮」紀錄片，發行中英文版本，擴大廣宣；邀請國際數位藝術專家學者及媒體中心負責人20餘位來台訪問及交流。
- 2.辦理「科技整合與合作：如何透過資源共享增進有效的數位創造力」、「數位藝術的發展脈絡與在地經驗」等6場專題演講

及座談。

- 3.設置「e化資訊面板暨參觀指引系統」，完成「95年度網際網路藏品數位閱覽數位資料建置作業」，並建置「影像藝術廳」。
- 4.舉辦「腦天氣影音藝術祭」、「科光幻影·音戲遊藝」等跨領域展演；舉辦「視訊科技藝術工作坊」、「夜市2006—台灣科技藝術創作工作坊」等活動。
- 5.維護運作「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擁有4,500份電子報訂閱量；推展數位藝術教育，至6所大專院校進行校園巡迴宣傳。

第五節 體育

95年，政府積極加強體育建設，健全體育制度，增進競技實力，推廣體育運動文化，提升國民體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建構體育多元的社會。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等法規。
- (二)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游泳池管理規範」、「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 (三)辦理95年體育精英獎，計頒發最佳男、女運動員等8大獎項。
- (四)賡續輔導「台灣高爾夫文物館」、「台北縣政府板橋體育場文物館」蒐整保存及推廣體育運動文化；輔導辦理「運動科學巡迴展」及出版「台灣棒球百年史」，充實體育運動文化內涵。
- (五)研修體育白皮書，完成各國體育制度比較，撰述重要體育發展議題專題計畫計16項；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草案，推動運動彩券發行。
- (六)輔導活化「2006台灣國際馬拉」、「2006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06 IDSF世界盃十項運動舞蹈錦標賽暨台北國際公開賽」及「2006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等活動，創造運動賽會經濟效益；95年培訓運動休閒業人才約400人次，促進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發送「運動健康指導手冊」，「中壯年預防衰老運動」、「青少年強身運動」、「銀髮族養生運動」、「坐式上班族運動」及「婦女族群運動」5種單張宣傳品。與各縣(市)合辦體能運動教室，並於95年9月辦理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
-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5年辦理休閒體育活動3,835梯次，新增運動人口59萬人；培訓體育志工4,015位。

- (三)辦理「全民運動風 快樂FUN輕鬆 2006年運動嘉年華」、「全民慶國慶—全民健身動起來」、「台灣真行—2006千里單騎環島行」、「2006全國登山日」等活動；輔導「95年全民運動會」。
- (四)辦理「上班族健身操推展計畫」，發行5萬片教學光碟；舉辦「第一屆活力企業獎」，鼓勵企業注重員工健康，國內外知名企業計30餘家參與。
- (五)辦理端午龍舟等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計30項(場)次，指導太極拳總會等44個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計86項(場)次；辦理「中華民國96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輔導原住民102個團體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原住民體育活動計161項(場)次。
- (六)甄選具水上活動專長體育替代役役男50人分派在15個縣市政府支援辦理各類海洋及水域活動推展；輔導125個全國性非亞奧運競賽種類之體育團體辦理約364項次活動。
- (七)辦理「9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身心障礙及體育團體等辦理身心障礙活動等145項次，參加「2006年第九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我國代表隊榮獲獎牌18金、29銀、22銅。

三、提升競技實力

- (一)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 1.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輔導國訓中心辦理替代役、補充兵培訓工作計21隊、選手193人、運科專長14人、體育行政專長16人、運動傷害防護專長8人。
 - 2.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25縣市、31種運動、262個訓練站、865個訓練分站、1萬8,952人位選手及1,618位教練。
 - 3.設立國家選手訓練中心阿里山高地訓練基地、中正大學訓練基地，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多元訓練環境。
 - 4.輔導26所大專校院發展跆拳道等27種特色運動，輔導18所大專校院及231所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二)擬定「挑戰2008黃金計畫」，重點輔導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

- 道及柔道等14種運動種類，朝2008年北京奧運奪金目標努力。
- (三)參加2006年第15屆杜哈亞洲運動會，計獲獎牌9金、10銀、27銅，在45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10位。
 - (四)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核頒國光體育獎章選手254人次、教練185人次、獎助學金計9,887萬2,901元；賡續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並核發獎勵金341萬6,974元，鼓勵表現績優協會。
 - (五)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輔導辦理「甲級男子企業排球聯賽」，建立4級培訓體制；輔導職棒運動健全發展，並逐步扶植建立職棒二軍制度。
 - (六)加強運動科學研發，設置國家棒球研究發展中心，提升棒球運動國際競爭力與研究水準；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配合國際性與全國性運動競賽需要，協助縣市政府改善競技運動場地設施；補助台中市興設國際標準棒球場，另規劃興建2009世運會主場館，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
- (二)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及推動運動場地綠化等。
- (三)補助縣市政府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網絡」；完成「台灣北部地區自行車道細部規劃暨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研究案」，並持續辦理「台灣地區中、南、東部地區自行車道路網細部規劃委託研究案」。
- (四)發布「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並就「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非自償部分，投資建設經費。
- (五)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提升地方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效率；頒訂「游泳池管理規範」，規範游泳池業者應配置救生員人數。
- (六)完成「高爾夫球場設置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1次5年通盤檢討」；合辦「高爾夫球場產業發展策略及場務管理研習會」，輔導產業發展及重視消費者權益；辦理「95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

及游泳池衛生、安全管理講習會」。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30項、邀請賽43項；賡續輔導台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籌辦「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
- (二)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121項次、145人次。
-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6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12個運動組織。
- (四)輔導海外僑社舉辦2006年第22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洛杉磯全美華人運動會、南非復活節華僑運動大會；輔導大學籌組體育表演團赴金山灣區華運會表演。
- (五)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輔導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相關活動，獲10金、4銀、8銅成績。
- (六)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加強兩岸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互訪，辦理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交流，審查計234件、1,149人次。
 - 2.開放台灣地區體育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自90年起累計許可計43人次。
 - 3.辦理奧會模式講座及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16場次、413人參加。

